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2025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管理，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大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和措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

理为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和负责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

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七条 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按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支付，支付借款利息以及资产收购对价等时，应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负责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第九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进一步严格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防止在偿还公司已使用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时出现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如有资金被占用情形发生，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审计部门要切实发挥检查督导的作用，定期检查并形成报告后报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部门是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机构。

第十条 禁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具体包括公司不得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

（八）允许大股东及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财务部门是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检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并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财务总监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统筹控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就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对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的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

第十四条 为防止资金占用，强化资金使用审批责任制，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执行谁审批、谁承担责任的原则。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追回所占用资金和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借款利息计），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经公司半数

以上董事或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依法通过“以股抵债”等方式清偿。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以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大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七条 公司外部审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公司应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大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三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违反本规定利用其关联关系，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及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